

# 高雄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 年 5 月 7 日高總教字第 1043200184 號函制訂

## 一、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榮) 在原有榮中計畫基礎下，為加強雙方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研究成效，訂定本研究計畫申請要點（簡稱榮中合作計畫要點），利於執行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 二、合作研究重點：

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跨機構、跨領域之研究，包括基礎科學與生物醫學、生物電子、臨床醫學、醫學工程、生物資訊、醫院管理、衛生政策、醫學倫理等之研究。

## 三、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援教學與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 四、雙方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為雙方共有或經雙方合作團隊協議後決定之，惟協議書一式兩份須經相關主持人簽名後送雙方智財管理單位核備存查，作為日後申請專利時，雙方權益義務分配之參考依據。

## 五、研究經費：

雙方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辦理一次。中山大學提供經費 100 萬元，高雄榮總提供經費 300 萬元，合計 400 萬元。

## 六、申請資格：

(一) 研究計畫須由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計畫主持人限編制內助理教授、主治醫師以上、取得博士學位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研究工作經驗、取得碩士學位並有 6 年以上臨床研究工作經驗或相當職級人員，每人限主持一個計畫。共同主持則不在此限。

(二)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薪。

(三) 高榮研究人員曾取得 3 件以上 C 型計畫補助者，不得以計畫主持人申請榮中合作計畫。

## 七、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繳交計畫書。工作小組收到計畫書後將委託專家審查，該計畫納入榮總 B2 型計畫，一併辦理審查，其餘均依照高雄榮總「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八、經費核銷：

(一) 為便利研究計畫之推行及會計作業，各研究計畫經費可分列國立中山大學及高榮兩部份。

(二) 經費編列除研究相關費用外，可編列兼任助理人事費用。以科技部訂定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之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額度為上限。

#### 九、工作小組：

(一) 小組成員及組成方式：該年度工作小組由雙方各自推薦 2 至 3 名人員共同組成，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二) 小組之權責：研究計畫委託相關專家審查。

#### 十、執行期限：

(一)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連續性之長期計畫不得超過 3 年，且應每年分別提出計畫經費，不採取經費預核方式

(二) 計畫期中及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結案報告一式 3 份 送工作小組；未繳交者凍結未來之計畫經費及申請。

十一、發表研究成果時應註明『高雄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SYSU and KSVGH Joint Research Project。

十二、本要點經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